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丁○○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戊○○

被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由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原主張之遺產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見本院卷一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4

（見本院卷二第30頁背面），核原告前開變更前後僅是遺產範圍之變更，基礎事實相同，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
02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
03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09年4月23日死亡，其配偶姜
06 鴻賓已先於101年12月25日死亡，是其全體繼承人為其子女
07 即本件兩造。又被繼承人甲○○未立有遺囑，所遺新北市○
08 ○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及坐落之新北市○○區○○段
09 000地號土地（下稱新北房地）、桃園市○○路0段000號13
10 樓、336號房屋及坐落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1 （下稱桃園房地）已出售並分配價款，現僅存附表一所示遺
12 產尚未分割，因被告己○○拒絕配合，致無從協議分割。為
13 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
14 一所示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被告丙○○、姜裕敏、丁○○（下合稱被告丙○○3人）

17 稱：同意原告之主張。被繼承人甲○○生前因病需支付醫藥
18 費，故將其郵局、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給原告，並交代
19 被繼承人甲○○所需之款項都從該兩帳戶提領，是其生前之
20 醫療費、死後之喪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該兩帳戶提領等
21 語。

22 (二)被告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答辯略
23 以：被告己○○只知道被繼承人甲○○有不動產，且已分
24 配，另有租用保險箱，其內有被繼承人甲○○之金子及幫被
25 告己○○保管之物品，不知道有無其他遺產，亦不知道保管
26 箱內哪些物品是被告己○○所有，因為被告己○○未曾過
27 問，也無人告知被告己○○，且保管箱內物品是兩造父親從
28 大陸地區帶回來分給大家的，其他人都已各自取回，只有被
29 告己○○的尚未拿走。又當初出售被繼承人甲○○之不動產
30 時，無人告知被告己○○，且是把被告己○○應分配之款項
31 提存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被告己○○原本不欲領取，但律

01 師建議先行領出，如日後要訴訟再訴訟。此外，原告於被繼
02 承人甲○○死後未經被告己○○同意即提領被繼承人甲○○
03 之存款花用，現卻來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顯有
04 不公，但被告己○○就此部分沒有要提告，就讓天在看等
05 語。

06 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09年4月23日死，其配偶姜鴻賓
07 先於101年12月25日死亡，故其全體繼承人為其子女即本件
08 兩造等節，有被繼承人甲○○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
09 籍謄本、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
10 第7至10、24至29、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1 一第44頁背面），堪信為真實，且依前開繼承情形可知，兩
12 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關於遺產範圍部分

15 1. 依原告所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下稱免稅
16 證明）所載，被繼承人甲○○所遺遺產為新北房地、桃園房
17 地，且在附表一編號1至3之金融機構及郵局遺有存款（見本
18 院卷一第48頁）。經查：

19 (1)新北房地、桃園房地於兩造辦妥繼承登記後，分別於113
20 年5月28日、109年10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出售予訴外人，
21 有新北房地之異動索引及移轉登記申請案卷、桃園房地之
22 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0至162、211至2
23 17頁，卷二第9至28頁背面），且依兩造所陳，可知前開
24 出售款項已分配予兩造，是新北房地、桃園房地業已分割
25 完畢，無庸再於本件訴請分割。被告己○○雖稱其不知出
26 售乙事，惟並未就此在本件有何法律上主張，是該出售及
27 分割方式是否合法且公允，尚非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審究。

28 (2)存款部分，於原告起訴時之存款餘額確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9 所示，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單、聯邦
30 商業銀行存款存/餘額證明書、郵政儲金存餘額證明書等
31 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雖該餘額與免稅證明

01 相較雖有出入，惟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送
02 之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於被繼承人
03 甲○○死後未有款項提領，且因利息收入而較被繼承人甲
04 甲○○死亡時略有增加（見本院卷一第53至62頁）；依聯邦
05 商業銀行檢送之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該帳
06 戶於被繼承人甲○○死後至109年4月24日至同年5月5日陸
07 續有款項提領，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671,000元（見
08 本院卷一第65至74頁背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
09 送之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顯示，該帳戶
10 於被繼承人甲○○死亡當日至109年4月24日至同年5月9日
11 陸續有款項提領，金額總計51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66
12 至175頁），而依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回函及檢送資料顯
13 示，被繼承人甲○○於109年4月1日至同年月20日持續接
14 受門診放射治療，於同年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因肺炎住院
15 治療，於同年月23日死亡，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為29,466元
16 （見本院卷一第177至202頁背面），被告丙○○3人主張
17 附表一編號2、3帳戶是依被繼承人甲○○生前同意而用於
18 被繼承人甲○○之醫療費、喪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而被
19 繼承人甲○○既係在醫院過世，需與醫院結清醫療費用，
20 後續並有喪葬費、辦理繼承登記等相關雜支支出，前開款
21 項提領情形與被繼承人甲○○死亡後可能產生之費用相
22 較，尚無明顯不合理之處，且前開款項提領後，被繼承人
23 甲○○在附表一編號1、3所示帳戶仍分別有百萬餘元存
24 款，被告丙○○3人前開主張尚非無稽，被告己○○就此
25 雖有質疑，然其自承未支付被繼承人甲○○之醫療費、喪
26 葬費（見本院卷一第101頁背面），且表示就此部分在本
27 件不做任何法律上主張（見本院卷一第205頁背面），是
28 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甲○○於本件起訴時之存款餘額即
29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確屬有據。

- 30 2. 又依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5月27日一總營字第004823號函
31 所載，被繼承人甲○○於98年2月24日向該銀行申設保管

01 箱，該保管箱於其死後僅於109年6月4日開啟1次，該次是由
02 原告、被告丙○○會同國稅局人員辦理保管箱內物品點驗及
03 登記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76頁），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
04 園分局檢送之保管箱內容物登載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
05 44頁），該保管箱內物品如附表一編號4備註欄所載。而動
06 產物權以占有為公示方法，此觀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自
07 明，今該保管箱為被繼承人甲○○生前開設並支配使用，衡
08 情該保險箱內所存在之物品即均應屬被繼承人甲○○所有，
09 被告己○○雖稱保管箱內有部分物品為其所有，惟自陳不知
10 是哪些物品（見本院卷一第100頁背面），遑論舉證證明該
11 等物品為其所有，其前開主張自無從採憑，應認該保管箱內
12 物品均為被繼承人甲○○所有，原告併訴請分割，於法尚無
13 不合。

14 (二)關於分割方法部分

- 15 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①直系血親卑
16 親屬，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17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8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9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20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
21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2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4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5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6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28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9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
30 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
31 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是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
02 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
03 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
04 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05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
06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07 為妥適之判決。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
08 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09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
10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甲○○之合法繼承人，在分割遺產
12 前，對於被繼承人甲○○所遺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被繼
13 承人甲○○所遺遺產僅餘附表一尚未分割，業認如前，又兩
14 造就該等遺產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
15 形，且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
16 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就被繼承人甲○○所遺附表一所示遺
17 產，其中編號1至3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附表4出售後
18 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為被告丙○○3人所同意，被告
19 己○○雖稱會再具狀陳報分割方法，惟迄未陳報，審酌附表
20 一編號4所示遺產，其中備註欄編號13、15為現行流通之本
21 國貨幣，應可直接分配予兩造，備註欄編號1至12、14則難
22 以平均分配，若予以變價，所得價金與被繼承人甲○○所遺
23 其餘現金（指附表一編號4之備註欄編號13、15）及存款
24 （指附表一編號1至3）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符合兩造
25 之應繼分比例，於法無違，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
26 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此對各繼承人利益
27 均屬相當，符合公平，復與大多數繼承人之意願相符，亦可
28 保障各繼承人公平分配遺產，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

30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3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0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2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03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
04 不得不然，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應由
05 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符公平。

06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07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9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古罄瑄

17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項次	財產名稱及種類	金額 (新臺幣)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	1,073,634元	全部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2	聯邦銀行帳戶存款	203,133元			
3	郵局存款	1,000,266元			
4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保險箱內物品(詳備註欄)			備註欄編號13、15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其餘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1. 金戒指1批共74.2公克。 2. 金飾一批共183.35公克。 3. 國父、蔣公紀念幣7枚。 4. 紀念幣5枚。 5. 建國紀念幣4枚。 6. 中和區興南路1段134巷18號房地權狀2張。 7. 桃園區大業路1段336號及332號12樓建物權狀2張。 8. 桃園區寶山段750地號權狀1張。 9. 項鍊1條。 10. 手錶2只。 11.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 12. 人民幣1元7角。 13. 新臺幣2,500元。 14. 人民幣1元、8角、3分。 15. 新臺幣2,600元

01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乙○○	1/5
2	被告丙○○	1/5
3	被告姜裕敏	1/5
4	被告丁○○	1/5
5	被告己○○	1/5